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闫芬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持有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14%）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8%）；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8%）的高级管理人员闫芬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2%）。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谢向宇先生、闫芬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谢向宇先生、闫芬奇先生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7日，谢向宇先生、闫芬奇先生的上述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谢向宇先生、闫芬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文

件中承诺的规定。

2、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5、上述人员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谢向宇先生、阎芬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